

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教職員工獎勵辦法

107年10月18日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職員工盡忠職守，熱心服務，提昇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金額如下，唯其等級範圍，呈報之業務單位負有確實釐清之責任。

(一)代表學校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(含金馬)比賽獲

第一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壹萬陸仟元。

第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壹萬元。

第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陸仟元。

佳 作 頒發獎金參仟元。

(二)代表學校或指導學生參加區域性比賽獲

第一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壹萬元。

第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陸仟元。

第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參仟元。

佳 作 頒發獎金貳仟元。

(三)代表學校或指導學生參加縣、市比賽獲

第一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陸仟元。

第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參仟元。

第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。

(四)晉級賽以獲獎之最高獎額為頒發標準。

(五)獲優、甲、乙等第者比照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敘獎，需於競賽函文中簽核。

(六)本辦法競賽項目不包含科技大學、高中職學校之競賽。

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款獎勵若有二人以上共同獲獎時，獎金則由參賽業務承辦單位於競賽函文中簽核實際貢獻度比例，擬依據貢獻度比例核發獎金。

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款獎勵由參賽業務承辦單位簽核，由人事室彙整各處室獎勵案，再簽辦核發獎金案。

第五條 參賽業務承辦單位負有報名審查之責，如有不實追回獎金，並依據考核辦法辦理懲處。

第六條 本獎勵辦法適用頒獎時仍在職者。

第七條 獎勵時間：於校務會議時頒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，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